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各位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在仔细阅读相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可元

杨高宇

方吉鑫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